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34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89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潘○○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

朱○○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個案事實及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於民國 84 年 6 月 21 因買賣而取得座落於新北市○○區之○○第二期公寓大廈（下稱系爭社區）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為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原在系爭社區共有部分之地下層並無購買使用停車位，嗣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因贈與而另自傳○○受讓登記取得系爭社區共有部分之應有部分「萬分之 120」之事實，因認為受贈部分有分管契約約定可專屬使用之○停車位（位於系爭社區地下一層）以及○停車位（位於系爭社區地下二層）空間，且○停車位又遭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主委葉○○占用，故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第 821 條及分管契約之法律關係，向管委會及葉○○提起確認上開 2 車位使用權存在及請求葉○○應將所佔用之○停車位騰空返還請求人之訴。案經新北地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潘○○審理（下稱系爭事件 1）後，認請求人主張無理由而判請求人敗訴，請

求人遂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8 年度上易字第○號分由法官黃○○、邱○○及受評鑑法官朱○○組成之合議庭審理（下稱系爭事件 2，朱○○法官亦為此案之受命法官）後，仍認請求人所提第二審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請求人因而認上述受評鑑法官 2 人審理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有以下違失行為，故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潘○○審理系爭事件 1 時，採用被告葉○○所提出未經查證之偽造車位平面圖及買賣契約書做為裁判依據，不採納請求人所提出之切結書可證明之事實，故意在判決書中編出種種不實且不利請求人之推論，判請求人一審敗訴，明顯辦案偏頗，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又因系爭事件 1 被告是管委會，到庭的是管委會主委，被告葉○○又是主委的配偶，受評鑑法官潘○○審理系爭事件 1 時，以「社會經濟地位、文化背景」差異性對請求人為「差別待遇」，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4 條之規定，故受評鑑法官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受個案評鑑事由。

（二）受評鑑法官朱○○審理系爭事件 2 時，堅持己見只以竣工圖為準，捨棄請求人所提出之切結書證據，也不採信請求人所提出訴外人陳○○於 92 年間向建設公司購買車位的證明文件，又不到場查證，不調查證據，不顧全社區都是平面停車格之事實，執意認定請求人的○停車位是機械式停車位，最後判請求人敗訴，明顯

辦案偏頗。此外，受評鑑法官朱○○於審理系爭事件 2 過程中，曾於 6 次準備程序及以 1 次言詞辯論程序時，都有口氣差、態度不佳的情形，有損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故受評鑑法官朱○○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受個案評鑑之事由。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潘○○審理系爭事件 1 與受評鑑法官朱○○審理系爭事件 2，分別於系爭判決 1 與系爭判決 2 內敘明認定「請求人於系爭社區共有部分之地下層並無請求人所主張之○及○停車位存在」，且「無法證明請求人對系爭 2 停車位可依分管契約主張有專用使用權」2 訴訟上爭點所依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此有系爭判決 1 與系爭判決 2 在卷可稽（見審評 134 卷第 109 頁至第 122 頁，審評 189 卷第 67 頁至第 75 頁）。受評鑑

法官 2 人上開認定，係依職權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訴訟上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範疇，此部分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

(二) 又按證據之調查，係屬法院之職權，而法院就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而為斟酌取捨，是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係屬法院之職權範圍。受評鑑法官 2 人於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 審理中調查證據，對於認定系爭案件所依憑之證據證明力強弱，係綜合全部事證，逐一剖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後始認定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就特定事證之認定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對受評鑑法官本於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結果持相異評價，重為爭辯，實係對判決有所不服。請求人因不認同受評鑑法官 2 人依職權所為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並以此認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並無理由。

(三) 另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朱○○審理系爭事件 2 時，曾於開庭過程中有開庭時口氣差、態度不佳之違失行為，經本會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灣高等法院調取系爭事件 2 之案件電子卷證及歷次開庭錄音光碟到會，並勘驗歷次開庭錄音，結果如下：

1. 歷次開庭重點如下表所示：

編號	時間	庭訊重點
	審理程序別	
1.	108.08.27 準備程序 (45分29秒)	1. 確認請求人上訴聲明、請求權基礎及理由、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及理由。 2. 確認停車位相關問題，並諭知兩造就該次庭期所詢提出相關資料。 3. 得雙方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
2.	108.10.18 準備程序 (12分7秒)	確認停車位相關問題，如當初預售屋契約有無包括停車位、建商如何與管委會移交車位等，並諭知兩造提出原始（第一手）預售屋買賣契約原本。
3.	108.12.06 準備程序 (21分28秒)	1. 核閱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提出之原始預售屋買賣契約（無車位），並詢問請求人意見。 2. 要請求人確認欲傳喚之證人，並提出完整竣工圖。
4.	109.01.03 準備程序 (20分31秒)	1. 請求人提出車位廣告平面圖，法官諭知應提出完整竣工圖。 2. 確認請求人聲請傳喚代書（證人）之待證事實。 3. 請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再詢問有無原始預售屋買賣契約，並詢問被上訴人訴代停車位相關問題。
5.	109.02.21 準備程序 (42分19秒)	1. 確認請求人書狀提出之車位平面圖及竣工圖。 2. 訊問證人。
6.	109.03.27 準備程序 (9分27秒)	1. 詢問兩造對前次證人證詞之意見。 2. 請求人聲請傳喚另名證人及地政事務所人員。 3. 再次詢問兩造可否提出原始預售屋買賣契約。 4. 宣示準備程序終結。
7.	109.04.29 言詞辯論 (16分24秒)	1. 確認請求人上訴聲明、請求權基礎及理由、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及理由。 2. 詢問兩造對原審及二審調查證據（如證人、現場履勘、複丈成果圖）之意見。 3. 再次向兩造確認是否無法提出原始預售屋買賣契約及有停車位附圖（兩造均稱無法提出）。 4. 辯論終結，定宣判期日。

2. 經勘驗系爭事件2上述所列之歷次開庭錄音，各次庭訊均

係連續錄音，受評鑑法官朱○○於開庭時語氣平和、態度和善，期間並耐心解釋請求人之疑惑，過程中亦針對請求人對案件爭議問題有所爭執之處，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向請求人行使闡明權，建議請求人要盡量找出原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並於發現建商廣告平面圖與竣工圖不符時，亦適當告知請求人應找建商詢問，而非找管委會，並耐心對請求人表示，依卷內現有證據，僅止於證明請求人對系爭社區共有部分僅取得持分，無法依此進一步證明請求人可主張特定停車位。故整體而言，受評鑑法官朱○○審理系爭事件2時，並無請求人所指有開庭口氣差、態度不佳之情形。此外，請求人亦無提出其他可證明受評鑑法官朱○○有何開庭態度不佳之具體事證，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與實際開庭情況不符，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2人審理系爭事件1與系爭事件2，均無請求人所指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事由，且受評鑑法官2人於審理中認定請求人對系爭2停車位無法特定且無專屬使用權而判請求人敗訴，亦屬受評鑑法官2人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41條之1規定，向本會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書、到會陳述意見及閱覽本會依職權調取之系爭事件2之案件開庭錄音光碟，惟因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2人之陳述意見書，故無法提供；且請求

人所提個案評鑑事由，既經本會決議認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並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故請求人所請已無必要；至聲請開庭錄音光碟部分，依現行規定，應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案件繫屬法院具狀聲請，故請求人此部分所請亦難以准許，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4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